

致：《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及

《 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關於：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**

支持新增 5 個區議會界別立法會議員。這個界別的參選資格應規限為現任民選區議員，當然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均不能參選。因為這 400 多位民選區議員覆蓋全港所有選民，亦最能代表選民意願。

若將參選資格擴張成所有與區議會界別有密切關係的人士，例如曾經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，無論是否勝出區議會選舉，均可藉此取得立法會(區議會界別)參選資格。將會造成全港約 300 多萬選民均可輕易取得立法會(區議會界別)參選資格，因為這些區議會參選人只需取得區內 10 位選民的提名。這個安排亦會令區議會選舉多了一班並非真心參選區議會選舉，服務街坊，而只是為了取得參選立法會(區議會界別)的入場券。而所有選民均有資格參選代表立法會(區議會界別)變相成為分區直選，有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8 月 28 日予以備案的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。

至於提名門檻，15 位民選區議員為最少提名人是合適數字。在這個提名門檻下，最多可以有 27 名候選人競逐 5 個議席。而選舉制度應採用‘名單比例代表制’較為適合。全港 1 個選區，5 個議席。避免大政黨壟斷，令一些較小政黨或獨立候選人有機會當選。貫徹分區直選採用‘名單比例代表制’均衡參與精神。

許清安

常務理事

香港福建社團聯會